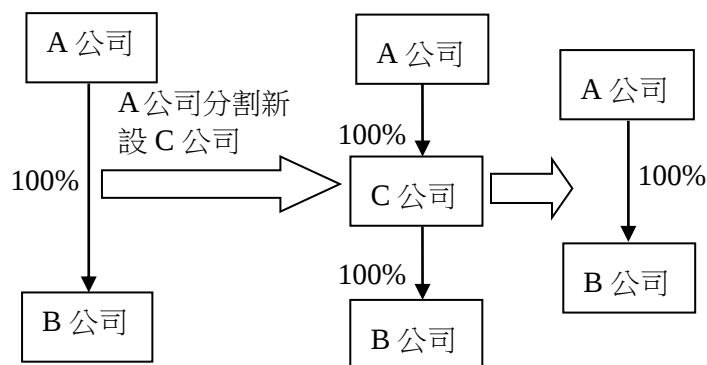


案例 1 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

問題背景

A公司向非關係人以新台幣50億元現金收購取得B公司100%股權。A公司於帳上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包含B公司未認列之商譽及無形資產。A公司另將其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帳面金額（主要係其持有之B公司股權投資及銀行借款新台幣40億元）分割新設一投資公司C公司，並取得C公司100%股權；C公司嗣後與B公司進行合併，並以B公司為存續公司，C公司為消滅公司（如下圖所示）。



Q：

此企業合併交易之會計處理為何？

A：

- 一、問題所述 A 公司以所持有之 B 公司股權及銀行借款分割新設 C 公司，續後 C 公司再與 B 公司進行合併，並以 B 公司為存續公司，C 公司為消滅公司。實質上 C 公司乃係 A 公司與 B 公司之投資關係中組織重組而暫時性增設之公司，不影響該合併交易應有之會計處理，故就交易整體分析，仍為 A 公司投資 B 公司。
- 二、A 公司向非關係人收購 B 公司，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「企業合併」（以下簡稱 IFRS3）第 18 段之規定，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，衡量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，並依 IFRS3 第 32 段規定認列收購日之商譽。
- 三、由於被收購公司並不因該收購交易而影響本身之財務狀況，故於收購前 B 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「無形資產」（以下簡稱 IAS38）不得認列之無形資產及商譽部分，B 公司被收購後仍須依 IAS38 之規定，不得認列該等無形資產及商譽，且 B 公司後續與 C 公司合併時亦

不得認列該等無形資產及商譽。

四、A 公司分割銀行借款予被投資公司之部分，應視為投入資本之返還。